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74號

原 告 蘇沛菁
被 告 張金壬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78號），經原
08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
09 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10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連 雅 婷

13 法 官 陳 志 峯

14 法 官 沈 威 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林瑩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